附件

沙坡头区2018年度以工代赈田间供水系统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办发〔2014〕99号）相关规定，2019年11月1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2018年度以工代赈田间供水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2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2018年度以工代赈田间供水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7〕247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

2018年4月19日、2018年9月7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变更调整沙坡头区2018年度以工代赈田间供水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56号）、《关于变更调整沙坡头区2018年度以工代赈田间供水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216号），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香山乡米粮川村片区1号系统新建46平方米加压房1座；自动化流量控制水泵启闭设备1套；新建闸阀井、排气井共计2座；管道穿沟工程1处；穿硬化路1处；管道镇墩6座。2号系统新建67平方米泵站泵房1座；自动化流量控制水泵启闭设备1套；配套100m³/h“砂石+叠片”式过滤器1套；新建闸阀井、排水井及排气井共计13座；管道穿沟工程1处；穿硬化路1处；管道镇墩11座。铺设各类型PVC输水管道2.168千米，地面辅管1.76千米，滴灌管60.21千米，安装压力补偿式滴头4.023万个”。取消实施永康镇校育川村片区工程。项目概算总变更为179.82万元。资金来源变更为整合使用沙坡头区2016、2017年实施的2个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共计39.97万元，不足部分由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解决。

1.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设计单位为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陕西正大招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利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5月22日，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单位为宁夏利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301481.29元。项目于2018年6月7日开工建设，2019年5月21日完工。2019年6月3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79.8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24.87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1180088.69元，设计费30000元，监理费26029.63元，控制价编制费9065.69元，结算编制费3540元。较概算结余54.95万元，节约率约为30.56％。

五、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2018年度以工代赈田间供水系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区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